

宪法讲话

王叔文 王德祥 张庆福 周延瑞

1.04

湖北教育出版社

宪法讲话

王叔文 王德祥 张庆福 周延瑞

*

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武汉市江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5印张 1插页 138,000字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400

统一书号：6306·1 定价：0.56元

序 言

张 友 渔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科学地总结了我国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用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充分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因此，如何保证新宪法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严格按照宪法的规定办事，共同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

现在举国上下正在努力学习、积极宣传和认真执行新宪法。为了配合新宪法的学习和宣传，为了在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年学生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研究室王叔文、王德祥、张庆福、周延瑞等四同志编写了这本《宪法讲话》。这本书以新宪法的结构为体系，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新宪法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和基本特点，总的指导思想，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我

国的国体、政体和国家结构，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的国家机构以及保障宪法的实施等问题。本书通俗易懂，读者通过这本书可以对新宪法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

一九八四年一月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6
第二章 新宪法是新时期的根本大法	15
第一节 新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15
第二节 新宪法是我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经验 的总结.....	19
第三节 新宪法是新时期 治 国 安 邦的总章 程.....	23
第三章 新宪法的序言	31
第一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新宪法总的指导思 想.....	31
第二节 新时期国家的根本任务.....	38
第三节 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44
第四节 加强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 民族关系.....	49
第五节 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53
第四章 新宪法的总纲	58
第一节 我国国家的性质.....	58
第二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70
第三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82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89

第五节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99
第五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8
第一节	什么是公民.....	108
第二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11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6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33
第六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143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4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52
第三节	国务院.....	155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60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62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69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73
第七章	国旗、国徽、首都.....	178
第一节	国旗.....	178
第二节	国徽.....	179
第三节	首都.....	180
第八章	保证新宪法的实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82
第一节	新宪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强大武器.....	182
第二节	切实保证新宪法的实施.....	195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庄严地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新宪法)，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用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学习新宪法，宣传新宪法，贯彻新宪法，遵守新宪法，是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光荣职责。为了正确地理解新宪法的内容、精神及其重要意义，首先必须对宪法的概念和本质，有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理解。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指明了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新宪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了它的根本大法的地位，指出它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首先表明了宪法的阶级本质。宪法和国家一样，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它反

映了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以维护统治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正如列宁指出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我们在理解什么是宪法的时候，必须首先认清宪法的阶级实质。资产阶级学者在掩盖资产阶级国家阶级本质的同时，也竭力掩盖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本质。他们把由资产阶级代表机关（资产阶级议会）制定的，代表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资产阶级宪法，说成是由资本主义社会全体成员的代表机关制定的，代表着“全民”的意志和保护“全民”的利益，竭力掩盖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我们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我们敢于公开申明宪法的阶级本质。我国新宪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现，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强大武器。

宪法的阶级本质和一般法律完全一样，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内容上、效力上、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又与一般法律有所不同。正如斯大林指出的：“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列宁主义问题》第618页）宪法和一般法律比较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包括一个国家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新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民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这一规定，表明了新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我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果，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规定了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一般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婚姻法只是规定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效力，即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新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是制定一般法律的依据。一般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不能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应该废除或修改。

新宪法在总纲中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一规定，正是体现了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还表现在，它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在序言中还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也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通常是按一种特定程序来进行的，比一般的法律更为严格。在宪法的制定方面，有的国家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来通过的，有的国家是召开专门的立宪会议、制宪会议、国民会议来通过的。在宪法的修改方面，通常要由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有效。而一般法律的修

改只需要过半数通过就可以了。

新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在这次修改宪法中，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根据党中央的建议，成立了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工作。经过广泛征集和认真研究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宪法修改委员会反复认真地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并进行四个月的全民讨论，最后由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施行。这充分表明，我国新宪法集中表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

以上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与一般法律比较起来，它所具有的一些特点。

宪法一词，在我国古代的典籍中曾用过，如《尚书》中“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赏善罚奸，国之宪法”，都是指一般法律来说的，不是指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一词的拉丁文是Constitutio，是组织、确立的意思。古代罗马帝国应用宪法一词，是指皇帝的各种建制及其颁布的“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也不是指国家的根本法。只有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后，才制定了作为国家根本法的资产阶级宪法。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十七世纪的英国革命，是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在这个时期，英国资产阶级先后制定了《人身保护法》

(一六七九年)、《权利法案》(一六八九年)等宪法性文件。后来,随着资产阶级革命在美国和法国取得胜利,制定了一七八七年美国宪法和一七九一年法国宪法。这些都是早期的资产阶级宪法。资产阶级所以要制定宪法,是在于力图用根本法的形式,巩固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把已确立的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固定下来。一方面,用以防止封建势力复辟,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欺骗和压迫劳动人民,维护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宪法和封建法律比较起来,是重大的历史进步,但它始终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既具有反动性,又具有虚伪性。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必须废除资产阶级宪法,制定社会主义宪法,以巩固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保障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发展。正如列宁指出的:

“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是在列宁领导下制定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巩固了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捍卫了苏维埃政权,指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方向。在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是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制定的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它是我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和胜利记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巩固了我国人民革命的成果和建国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胜利,并且反映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是一部很好的宪法。它对于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

主义建设，发挥了十分重大的作用。我国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确认我国长期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成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各条战线取得的新胜利、新成果。它是一部适应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一、宪法是上层建筑

宪法是上层建筑，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宪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的法律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根据马克思主义这一著名论点，宪法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则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的存在决定着社会的意识。各个阶级在一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也就决定了它们有着不同的阶级意志。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的意志，是要求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的意志则是要求推翻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二者是根本对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经济地位，也就是它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资产阶级宪法所表现的资产阶级的意志，是由资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即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社会主义宪法所表现的工人阶级的

意志，则是由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同时，随着经济基础的不断变化发展，宪法也不断变化发展。我们在认识宪法的本质时，必须从不同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去探求。

资产阶级宪法是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随着封建的经济基础的崩溃和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取得统治地位而出现的。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资产阶级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封建社会为资本主义社会所代替。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也就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和资产阶级宪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时，指出：“起而代之的是自由竞争以及与自由竞争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资产阶级宪法正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把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固定下来，以维护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社会主义宪法则是由于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消灭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发展而产生的。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为维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资产阶级宪法既然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生而产生，也必然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消灭而消灭。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宪法必然代替资产阶级宪法，这是谁也抗拒不了的历史发展规律。

经济基础对宪法起着决定作用，并不意味着宪法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宪法产生后，又反过来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保障和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正如恩格斯指出的，

“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统治阶级利用宪法这个工具，维护有利于它的经济制度，确认它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阶级统治。资产阶级宪法的共同特点，就是它们都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来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度，保障少数剥削者能够肆无忌惮地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确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社会主义宪法规定保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有力武器。

宪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服务时，它就能起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作用；当它为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服务时，它就起着阻碍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作用。就资产阶级宪法来讲，在资本主义处于上升时期，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相适应，它的经济基础当时还是先进的，资产阶级宪法规定的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在废除封建专制制度和等级特权，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上，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资本主义社会从产生的时候起，就存在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资本主义扩大生产并把千百万工人集合在大工厂内，这样就使生产成为大规模的社会化的生产。这种社会

化要求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却是同生产的社会化不相容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力性质和生产关系的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表现为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在经济危机时期，资本家不得不销毁产品，停止生产，从而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这种矛盾越是向前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越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为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的资产阶级宪法的反动性也就表现得越大。

社会主义宪法，因为它服务于先进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以对社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有可能而且必须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宪法有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统一计划和管理整个国民经济，这种作用是资产阶级宪法没有也不可能有的。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不断发展变化，社会主义宪法也需要不断发展变化，因此，必须及时地对社会主义宪法进行修改，使社会主义宪法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断发展的需要，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当然，宪法和一般法律一样，都必须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二、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宪法和一般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正如列宁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宪法的特点在于，它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关于国家生活中各方面的根本性问题的意志。因此，

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同时，宪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为维护其阶级统治服务。宪法的根本任务，就在于用根本法的形式，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肯定下来，以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宪法通过对一个国家的国家制度的确认，以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它规定了国家的国体，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谁是统治阶级，谁是被统治阶级，谁对谁实行专政；规定了国家的政体，即统治阶级采取什么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同时，宪法还通过对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的规定，确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维护它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

资产阶级的宪法，是资产阶级少数人制定的，代表了少数剥削者的意志和利益。资产阶级宪法的根本任务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巩固资产阶级专政，镇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但是，由于资产阶级是少数剥削者，他们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和压迫，因此资产阶级宪法不敢公开暴露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也不敢提资产阶级专政。它把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说成是“全民政权”，竭力标榜所谓“主权在民”的原则；不敢明白宣布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而把它说成是保护“全体人民”的财产。所有这些，充分暴露了资产阶级宪法的反动性和虚伪性。列宁在谈到资产阶级宪法时，指出：“看看现代国家的根本法，看看这些国家的管理制度，看看集会自由或出版自由，看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处处可以看见每个诚实的觉悟的工人都很熟悉的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即使是最民主的国家，在宪法上总是留下许多后路或保

留条件，以保证资产阶级‘在有人破坏秩序时’，实际上就是在被剥削阶级‘破坏’自己的奴隶地位和试图不象奴隶那样俯首听命时，有可能调动军队来镇压工人，实行戒严等等。”（《列宁选集》第3卷第631页）这是对资产阶级宪法反动性和虚伪性的深刻揭露和批判。

社会主义宪法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它用法律的形式把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肯定下来，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运用这个武器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也要运用这个武器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

三、宪法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宪法的阶级本质，还表现在它反映了一定社会的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宪法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首先表现在任何一种类型的宪法，都集中表现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同时，每一类型的宪法在不同时期引起的变化，也取决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

首先，宪法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是统治阶级，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在经济上，资产阶级占有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而无产阶级则一无所有，只有出卖自己